

#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党组文件

荔司党〔2024〕3号

## 关于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领导班子成员 分工调整的通知

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、派驻纪检监察组、局机关各科室、各司法所、区公职所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局党组会议研究，现就区司法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如下：

### 一、领导班子及成员工作分工

**李建华** 党组书记、局长：主持党组、行政全面工作；负责区委依法治区办日常工作；负责审计工作。

**左俊旦** 副局长：分管局办公室、政府法制科、区公职律师事务所；负责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，负责局应急管理、综合

材料、信息调研、对外宣传、机要保密、综合档案管理、政务公开、会务接待、信访、区属医疗保障、后勤保障、信息化建设、消防与安全生产、人大政协议案提案办理、创卫等工作；负责财务与资产管理；负责政府法制、政府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、依法行政等工作；负责行政执法的监督管理；联系岭南司法所、桥中司法所、冲口司法所、白鹤洞司法所。兼任局新闻发言人、局妇委会主任。完成局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黄少宏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：**分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、社区矫正执法与安置帮教科（区社区矫正执法大队）；负责区内重大纠纷（事件）应急处置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、人民调解、人民内部矛盾纠纷调处、维稳与综治、基层法律服务所等工作；协调人民陪审员、人民监督员工作，协调区社会工作委员会等业务；负责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、戒毒康复、防邪等工作；协调心灵直通车等业务；联系站前司法所、南源司法所、华林司法所、花地司法所及各基层法律服务所。完成局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沈向华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：**分管行政复议科（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）；协助分管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；负责行政复议办理、行政应诉的监督管理、行政生效判决履行情况的指导监督、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处理；负责对区重点项目征拆工作提供法律意见；协助分管区委全面依法治区、普法与依法治理、法治宣传与教育、区禁毒宣传等工作；负责联系西村司法所、石围塘司法所、海龙司法所、中南司法所。完成局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陈丽华 党组成员、政工办主任：**分管局政工办、机关党委（机关纪委）、局团委；负责局意识形态、党务政工、干部人事、工资福利、离退休干部管理、统战、民宗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；联系乡村振兴、东西部协作等援派工作；联系彩虹司法所、昌华司法所、逢源司法所、龙津司法所；联络区纪委监委派驻组。完成局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欧钢华 三级调研员：**协助黄少宏同志分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、社区矫正执法与安置帮教科（区社区矫正执法大队）；联系金花司法所、沙面司法所、东沙司法所。完成局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李海金 三级调研员：**分管公共法律服务与法律援助管理科；负责公共法律服务、法律援助等工作；负责局工会工作；联系多宝司法所、茶滘司法所、东濠司法所。兼任局工会主席。完成局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陈志峰 四级调研员：**借调区维稳联动共治工作办公室期间，不参与局分工。

## **二、出差（休假）期间工作代管安排**

李建华同志出差（休假）期间，其工作原则上委托左俊旦同志代管；

左俊旦同志出差（休假）期间，其工作原则上委托沈向华同志代管；

黄少宏同志出差（休假）期间，其工作原则上委托欧钢华同

志代管；

沈向华同志出差（休假）期间，其工作原则上委托李海金同志代管；

陈丽华同志出差（休假）期间，其工作原则上委托黄少宏同志代管；

欧钢华同志出差（休假）期间，其工作原则上委托黄少宏同志代管；

李海金同志出差（休假）期间，其工作原则上委托陈丽华同志代管。

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党组

2024年1月9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黄德辉副书记、周拯副区长，市司法局，区纪委监委机关，区委办公室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政协办公室，区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区政府直属各单位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，各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政工办

2024年1月9日印发